

存款查询情况告知书

----- (查询申请人):

根据您(你们)于----年----月----日提交的关于-----
(已故存款人)名下个人存款余额、理财产品和其他非存款
类金融资产余额信息的查询申请以及相关资料,经查询,现
将查询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存款余额情况

存款人姓名(户名):

存款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:

存款基本情况:

账号/卡号	定期存款到期日 (活期可不填)	截至查询日余额	币种	备注

二、可确定金额的非存款类金融资产余额:

理财产品: -----

其他: -----

(可另纸出具)

北京农商银行----- (网点支行名称)

(业务印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

1. 本告知书仅适用于已故存款人存款的查询程序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2. 对于存款余额，应告知查询日可确定的金额；定期存款应当列明到期时间。

3. 存款如处于冻结等权利受限状态的，请在“备注”栏中予以注明。

4. 对于理财、基金等非存款类金融资产，无法提供当日净值的，可告知上一交易日净值并向申请查询人予以说明；无法提供净值的，可告知资产购入价款并向申请查询人予以说明。非存款类金融资产难以确定金额的，应告知查询申请人到相应机构办理查询。